

## 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发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8月1日作出《关于给予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85号），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未能及时对纪律处分事项进行披露。2023年9月5日公司已补发《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